

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武汉雷可达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星网宇达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5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武汉雷可达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武汉雷可达科技有限公司增资（以下简称“雷可达”）。公司及原有自然人股东拟共同向雷可达增资，增资认缴价格为每1元新增注册资本1元。星网宇达本次出资490万元，原有自然人股东苑凤雨先生本次出资96万元、王洪军先生本次出资32万元、郑志成先生本次出资32万元。本次增资完成后雷可达的注册资本由2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850万元人民币。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 增资概述

1、增资的基本情况

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雷可达增资，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在智能安防、智慧边防及军民融合等方面业务的发展，持续提升公司雷达系统、光电系统及系统平台应用等核心技术水平，实现公司相关业务的多元化发展。公司及原有自然人股东拟共同向雷可达增资，增资认缴价格为每1元新增注册资本1元。星网宇达本次出资490万元，原有自然人股东苑凤雨先生本次出资96万元、王洪军先生本次出资32万元、郑志成先生本次出资32万元。本次增资完成后雷可达的注册资本由2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850万元人民币。

2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，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3、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

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增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

- 1、 企业名称：武汉雷可达科技有限公司
- 2、 成立时间：2016 年 07 月 11 日
- 3、 注册资本：200 万元人民币
- 4、 法定代表人：苑凤雨
- 5、 注册地址：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二路 219 号鼎杰现代机电信息孵化园 13 栋 801、802 号
- 6、 经营范围：通信导航设备、光电探测设备、无线电定位设备、电子产品软硬件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推广、技术服务、生产、销售及设备租赁;微波整机及其配件、天线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销售。
- 7、 主营业务：智能安防、智慧边防和周界雷达防御等领域的设备研发、生产和销售。
- 8、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2018-3-31/2018 年 1-3 月	2017-12-31/2017 年度
总资产	960.05	1017.14
净资产	149.44	174.73
净利润	-28.62	44.77

三、增资方案

公司及原有自然人股东拟共同向雷可达增资，增资认缴价格为每1元新增注册资本1元。星网宇达本次出资490万元，原有自然人股东苑凤雨先生本次出资96万元、王洪军先生本次出资32万元、郑志成先生本次出资32万元。本次增资完成后雷可达的注册资本由2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850万元人民币。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增资前			增资后		
	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	认缴注册资本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（占注册资本的比例）	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	认缴注册资本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（占注册资本的比例）
星网宇达	160.00	160.00	80.00%	650.00	650.00	76.47%
苑凤雨	24.00	24.00	12.00%	120.00	120.00	14.12%
王洪军	8.00	8.00	4.00%	40.00	40.00	4.71%

股东名称	增资前			增资后		
	认缴出资额(万元)	认缴注册资本(万元)	出资比例(占注册资本的比例)	认缴出资额(万元)	认缴注册资本(万元)	出资比例(占注册资本的比例)
郑志成	8.00	8.00	4.00%	40.00	40.00	4.71%
合计	200.00	200.00	100.00%	850.00	850.00	100.00%

四、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雷可达增资，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在智能安防、智慧边防及军民融合等方面业务的发展，持续提升公司雷达系统、光电系统及系统平台应用等核心技术水平，实现公司相关业务的多元化发展。本次增资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推动雷可达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，为雷可达后续的市场开拓、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。还有利于继续增强公司与雷可达的协同效应，不断提升公司行业影响力及核心竞争力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雷可达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有利于建立与核心团队的利益分享机制，从而形成长效激励体系、提高优秀人才的凝聚力和雷可达的核心竞争力，促进雷可达的持续健康发展。

本次增资采用现金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，雷可达作为星网宇达的控股子公司，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本次增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公司将监督本次增加资金的使用情况，控制投资风险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雷可达增资，有利于雷达系统、光电系统等业务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。公司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，持股平台的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合法薪金所得和通过法律、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有或自筹资金。

六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同意公司和原有自然人股东共同向雷可达增资，这一事项将有利于增强雷可达资金实力，降低资产负债率，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，尽快实现其战略定位和战略目标，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
3、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2 日